

#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,顶住外部压力,克服内部困难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加大宏观调控力度,着力扩大内需、优化结构、提振信心、防范化解风险,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、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,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、曲折式前进,总体回升向好,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,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,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。

全年国内生产总值(GDP)126.06万亿元,增长5.2%;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,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.2%;居民消费价格(CPI)上涨0.2%;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,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.77亿美元。

(一)加大宏观调控力度,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。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变化,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,系统打出一套“组合拳”,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,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,有力有序推进了一系列务实管用、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。

(二)积极促消费扩投资,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,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,大力促进有效投资,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111.4%,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.5%。

(三)大力强化创新驱动,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,加强科技发展规划、改革、政策等顶层设计,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投入33278.2亿元,增长8.1%,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.64%;基础研究持续加强,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6.65%。

(四)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。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,大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、优势产业链延链、传统产业升链、新兴产业建链,提升供给体系质量,产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。

(五)坚定不移深化改革,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加快破解,“两个毫不动摇”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,营商环境稳步改善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逐步到位,国防动员的顶层设计、能力建设有序开展,制度体系加快健全,人民防空建设管理不断规范完善,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。

(六)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。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,国际经贸投资合作开辟新篇章。

(七)扎实推进乡村振兴,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。统筹推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个振兴”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持续提高,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加快。

(八)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,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。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,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,积极构建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,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。

(九)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,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。

(十)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,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更加注重协同高效、法治思维、科技赋能、基层基础,国家经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。

(十一)切实办好民生实事,基本民生保障有力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,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,完善“一老一小”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,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。

过去一年,国际环境变幻交织,地缘政治冲突加剧,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;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

加,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,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少有。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,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、坚强领导的结果,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、科学指引的结果,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责、实干笃行的结果,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、不懈奋斗的结果。在此过程中,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,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,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;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,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,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最为重要的是,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,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,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,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进一步提高,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,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、化危为机,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,解决好发展中的“两难”、“多难”问题,就始终能够营造于我们有利的发展环境,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,推动中国经济稳中向好、行稳致远。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,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,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。

(一)总体要求。

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加大宏观调控力度,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切实增强经济活力、防范化解风险、改善社会预期,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,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增进民生福祉,保持社会稳定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。

(二)主要预期目标。

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,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,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,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。

—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%左右。

——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,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(CPI)涨幅3%左右。

—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。

——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。

——粮食产量1.3万亿斤以上。

—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,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(三)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。稳是大局和基础,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、稳增长、稳就业的政策,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,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。是方向 and 动力,要有力推进,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,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,特别是要在转变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上积极进取,不断巩固中向好的基础。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,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,加强财政、货币、就业、产业、区域、科技、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,强化政策工具创新,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。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、精准有效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。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。

2024年,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“两会”部署,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(一)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,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,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,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,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,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。

(二)着力扩大国内需求,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。坚持把实

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,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,激发有潜能的消费,扩大有效益的投资,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。

(三)坚定不移深化改革,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,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,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,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。

(四)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。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,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,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,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,深入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,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,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。

(五)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,以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经验为引领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,加快建设农业强国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。

(六)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,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。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,按照主体功能定位,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,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

(七)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,加快建设美丽中国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,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,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

(八)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、地方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,防范风险跨区域、跨市场、跨境传递共振。

(九)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,切实维护经济安全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,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,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,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,构建大国储备体系,加强公共安全能力建设。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政策,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,加强新域新质动员能力建设。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,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。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,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军地统筹,推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巩固提高。

(十)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,增进民生福祉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兜住、兜准、兜牢民生底线,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扎实推进共同富裕。

继续全面准确、坚定不移贯彻“一国两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、“澳人治澳”、高度自治的方针,坚持依法治港治澳,落实“爱国者治港”、“爱国者治澳”原则,支持香港、澳门发展经济、改善民生、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,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、航运、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,支持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,支持澳门加快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、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,以及以中华文化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,充分发挥港澳独特地位和优势,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,保持香港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。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,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“九二共识”,坚决反对“台独”分裂行径和外来势力干涉,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,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,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,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,增进两岸同胞福祉。

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,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,不折不扣、雷厉风行、求真务实、敢作善为、抓落实、奋发有为、真抓实干、攻坚克难,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(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)



请扫描此二维码  
浏览报告全文

#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严格履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加大宏观调控力度,着力扩大内需、优化结构、提振信心、防范化解风险,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,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,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。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(一)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1.全国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.37亿元,为预算的99.8%,比2022年增长6.4%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3.81亿元,完成预算的98%,增长5.4%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5.82亿元,为预算的99.4%,增长4.9%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64.58亿元,完成预算的98%,增长6.5%。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看,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国防支出15536.78亿元,完成预算的100%。3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163.74亿元,其中,本级收入117218.55亿元,增长7.8%;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945.19亿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354.42亿元,增长5.1%。

(二)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04.85亿元,为预算的90.5%,下降9.2%。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338.59亿元,完成预算的85.9%,下降8.4%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7.54亿元,为预算的106.5%,增长7.1%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.42亿元,完成预算的96.7%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287.31亿元,下降10.1%。

(三)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。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43.61亿元,为预算的125.9%,增长18.4%。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45.22亿元,完成预算的96.4%,下降1.5%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.59亿元,为预算的93.9%,下降3.4%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.16亿元,完成预算的85.5%,下降12.6%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480.02亿元,增长33.6%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4.61亿元,增长9.2%。

(四)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499.69亿元,为预算的102%,增长8.8%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281.29亿元,完成预算的101.3%,增长9.6%。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5.38亿元,为预算的73.9%;支出388.91亿元,完成预算的76.1%。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124.31亿元,支出98892.38亿元。2023年末,国债余额300325.5亿元,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08608.35亿元以内;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07372.93亿元,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8687.48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24685.45亿元,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421674.3亿元以内。

(五)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推动经济回升向好。强化创新引领,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。加强民生保障,切实办好民生实事。支持做好“三农”工作,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深化管理改革,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强化财会监督,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

总的看,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,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,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成果,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,是全体人大加强审查监督、全国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,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。

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我国发展面临的良好条件强于不利因素,经济回升向好、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。同时,外部环境的复杂性、严峻性、不确定性上升,国内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尚需巩固。从财政收支看,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,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,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。同时,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入库一次性垫高2023年基数,将相应下拉2024年财政收入增幅;2023年年中出台的24项减税降费政策对2024年产生翘尾减收,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。从财政支出看,国防、科技攻关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;弥补缺口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民生短板,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;推动解

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,支持区域协调发展,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,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。总体来看,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,既要看清发展大势,始终坚定信心,又要把握环境变化,保持清醒头脑,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。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,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;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合理把握政策力度,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;稳妥安排财政赤字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,持续发挥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作用,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,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,集中力量办大事,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;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,强化绩效结果应用,大力优化支出结构,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,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,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,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,把财政资金用好、用在刀刃上,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;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,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;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,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,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,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“适度加力”,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,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组合使用赤字、专项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税费优惠、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,保持适当支出规模,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。优化政策工具组合,加大财政支出强度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000亿元,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,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。发行10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,不计入赤字,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。赤字率按3%安排,全国财政赤字规模40600亿元,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,其中,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,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。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7000亿元,比上年增加200亿元,优化结构、提高效能。同时,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,大部分资金结转2024年使用。

用好这些政策和资金,发挥引导带动作用,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优化对地方转移支付,加强地方财力保障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,安排102037亿元,剔除上年和今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.1%。其中,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25744亿元,增长8.8%,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462亿元,增长8.6%。结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,优化省以下财力分布,推动财力下沉,增强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。优化税费政策,提高针对性有效性。统筹宏观调控、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需要,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。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,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

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“提质增效”,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,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,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,着力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效果。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严控一般性支出,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,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,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、铺张浪费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,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,更下大力气盘活、调整存量,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退出来用于保重点。加强绩效管理,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,强化信息技术支撑,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严肃财经纪律,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,强化制度执行力,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推动财政政策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。增强财政可持续性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,有效应对财政风险隐患,确保财政运行平稳。强化政策协同发力,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、就业、产业、区域、科技、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,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,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,放大政策组合效应。

2024年主要的收支政策。1.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2.支持深入实施科技兴国战略。3.支持扩大国内需求。4.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5.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6.支持城乡融合、区域协调发展。7.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8.支

持国防、外交和政法工作。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,强化财力保障,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,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。研究完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、就业等工作。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25亿元,比2023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增长2.9%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57亿元,增长2%。中央本级支出41520亿元,增长8.6%,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增长0.3%。坚持有保有压,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严控一般性支出,重点保障国防武警支出、科技教育支出、中央储备支出、国债发行付息支出。国防支出16655.4亿元,增长7.2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1525亿元,增长3.7%。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037亿元,地方财政总收入121525亿元,增长3%。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,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,与2023年持平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。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,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50亿元,增长3.3%。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800亿元。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74.52亿元,增长1.3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.87亿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,收入总量为14866.39亿元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66.39亿元,其中,本级支出8712.91亿元,对地方转移支付6153.48亿元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327.53亿元,增长0.1%。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153.48亿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,收入总量为111481.01亿元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481.01亿元,增长15.5%。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,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02.05亿元,增长0.1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.87亿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,收入总量为120193.92亿元。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193.92亿元,增长18.6%。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2.4亿元,增长5.7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.35亿元,收入总量为2499.75亿元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.75亿元,增长17%。其中,本级支出1710.59亿元,对地方转移支付39.16亿元。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532.74亿元,下降21.1%,主要是上年地方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较多,基数较高。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9.16亿元,收入总量为3571.9亿元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1.9亿元,下降17%。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000亿元。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4.02亿元,增长31.6%;支出486.97亿元,增长25.2%。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997亿元,增长5.3%;支出106336.33亿元,增长7.5%。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,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.02亿元,增长5.4%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823.3亿元,增长7.6%。

2024年,国债限额352008.35亿元;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.22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95185.08亿元。

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。(一)提升预算管理效能。(二)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。(三)筑牢兜底“三保”底线。(四)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(五)加强财会监督。(六)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(七)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。

新的一年,新的奋斗。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(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)



请扫描此二维码  
浏览报告全文